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政男

選任辯護人 蔡弘琳律師
被 告 葉俊良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1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甲○○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3月17日15時48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，由丁○○先以言語向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管理部經理乙○○恫稱：「你跟你們少年頭家講（指己○○）...原本我爸(施台生)在這裡有900個（塔位），丙○○那裡有1100個（塔位）...他如果要閃、要避不見面，是不客氣了喔，大家是抱歉了喔，不要忘記這地方是我們蓋的，這個地方是我們的，是霸占我們家的財產...當時你們吳武昭要蓋這裡，要透過我老爸，這塊地是我爸的...他老爸死了就當作不知道，可以這樣喔?社會事可以這樣喔?你跟他轉達，你不轉達或者他不回，我們就出腳手，那就不要怪我們...今天我們是來最後一次，再不回我們電話，那我們就抱歉了...是橫?

01 是直?要和我們說個清楚...看他怎樣要跟我聯絡，還是跟議
02 員（指甲○○）連絡...要我們的2000個（塔位以每個新臺
03 幣【下同】6萬元計算，2000個塔位共價值1億2000萬元）還
04 我們就好，不要囉嗦，你們不要和我們囉嗦，大家清清楚
05 楚，沒影的代誌，我們不會來，這樣好嗎？施台生你知道
06 吧？那我們要離開了。」等語，甲○○接著恫稱：「一共有
07 2000個就對了，你跟他轉達就好。霸佔財產。市長委託我，
08 你知道的。那時都俗俗賣。你跟他轉達，代誌好好處理就
09 好。市長昨天也來一趟。大家坐下來講就好。我有留電話。
10 市長委託我，他爸在艱苦，委託（水餃）。你照這樣他講，
11 沒有你的事。我們是依法，不是黑白囉嗦的。我們如果黑白
12 囉嗦，馬上就被吊，這你應該知道。這地是他的。」等語，
13 致乙○○、己○○聽聞後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，惟未
14 同意給予塔位而未能得逞。

15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己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
16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
19 （以下合稱被告2人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其姓名）、丁○○辯
20 護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，均已明瞭其內容而
21 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，
22 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，同意有證據
23 能力（本院第287至288頁、第420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
24 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認為適於作為本
25 案認定事實之依據，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。
26 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
27 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，並經本院於審理
28 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。

29 二、被告2人對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，分別對告訴人乙○○口出
30 事實欄一所載話語乙節，固不爭執，惟丁○○辯稱：其係因
31 為父親施台生告知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塔位之所有

01 權，才會前往該中心要回塔位，因用詞難聽，其坦認有恐嚇
02 危害安全之犯行，但否認有恐嚇取財之行為；甲○○則辯稱
03 其僅係要幫忙求證施台生、丙○○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
04 是否有塔位所有權，並無恐嚇取財之意云云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被告2人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，分別對告訴人乙○○口出事
07 實欄一所載話語乙節，業據被告2人坦認在卷（本院卷第292
08 頁），核與告訴人乙○○證述情節相符（警二卷第105至109
09 頁、本院卷第322至323頁、第325至327頁），並有錄音譯文
10 1份附卷可參（警一卷第23至25頁，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上
11 情首堪認定。

12 (二)丁○○辯稱：其為附表二所示話語，因用詞難聽坦認有恐嚇
13 危害安全之行為，但係因認父親施台生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
14 心」擁有塔位之所有權，才為上述話語，否認有恐嚇取財之
15 行為云云。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，係以恐嚇被
16 害人使其心生畏怖而交付財物為要件；而刑法第305條之恐
17 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
18 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。此二罪名
19 之區別，在於有無使被害人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（最高法院
20 111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本院首
21 審究者為：丁○○是否係因父親施台生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
22 心」擁有塔位之所有權，才為上開話語？查：

23 1. 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證稱：公司資料中未曾有施台生、丙○
24 ○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大量塔位權利之證明書（本
25 院卷第336至337頁）；也未曾聽過父親吳武昭或親人提及過
26 施台生、丙○○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大量塔位權利
27 之事（本院卷第336至337頁）等語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甲
28 ○○證稱：施台生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塔位權利一
29 事，並無任何憑證乙節相符（偵一卷第188頁、本院卷第406
30 頁）；足證施台生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2000個塔位
31 權利一事，並無任何書面文件足以佐證。

- 01 2. 其次，證人丙○○證稱：僅聽聞施台生曾賣地供「富貴南山
02 紀念中心」興建，過程中因施台生有幫忙處理建照執照取得
03 之事，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有答應施台生附帶條件，但是
04 條件內容，伊已經忘記了；雖然施台生曾提到要告「富貴南
05 山紀念中心」背信、詐欺等語，但是否與塔位權利有關，伊
06 不知情、忘記了等語（本院卷第437至440頁）。更證稱：
07 「（問：為何施台生會有塔位？是因為他跟富貴南山買塔
08 位？還是因為他賣土地給富貴南山，富貴南山是用塔位給
09 他？原因為何？）詳細我不清楚。」、「（問：施台生本人
10 有無跟你提過塔位的事情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問：被告丁○
11 ○有無跟你提過塔位的事情？）沒有。」、「（問：他都沒有
12 跟你討論過？）沒有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43頁），因
13 此，實難僅憑證人丙○○之證述，即認丁○○因相信父親施
14 台生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2000個塔位之權利，才於
15 案發時、地對告訴人乙○○口出事實欄一所載話語。
- 16 3. 再者，證人即同案被告甲○○雖證稱：因偶然場合聽到施台
17 生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塔位拿不回來，遂電話詢問
18 施台生，施台生才告知伊擁有2000個塔位，後來遇到丙○
19 ○，丙○○告知去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求證一下等語（本
20 院卷第391至392頁）。然其先證稱：忘記施台生有無告知為
21 何有塔位權利之緣由，只是委託他協助要塔位（本院卷第39
22 2、404頁）；後才改證稱：因為施台生曾告知有賣地給「富
23 貴南山紀念中心」，所以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塔位
24 之權利，案發當日就是要去求證此事，並非要去討塔位（本
25 院卷第407頁），其前先後所述不一，何者為真，已非無
26 疑；亦與其於本案發生前20分鐘，在證人丙○○在場時，一
27 起與告訴人乙○○對話時，多次提及地原本是施台生的等語
28 之對話內容不符（詳附表一編號24、30），其先後不一之證
29 述，顯有避重就輕之嫌，亦難僅以證人甲○○之證述，為丁
30 ○○有利之認定。
- 31 4. 至於證人即施台生之兒子戊○○雖到庭證稱：111年底，父

01 親施台生要伊找蔡淑文律師，聯絡證人丙○○辦理塔位捐贈
02 事宜，伊遂聯絡證人丙○○，證人丙○○告知會找人聯絡
03 伊，但事後聯絡人沒有聯絡伊，而是聯絡哥哥丁○○；有關
04 塔位一事之詳情，伊並不知情，丁○○也告知由他出面處理
05 此事等語（本院卷第421至423頁），並有附表三之錄音譯文
06 1份（本院卷第93頁）為證。惟伊亦證稱：「（問：施台生
07 有無跟你說是透過買賣、贈與或其他法律關係取得塔位？）
08 沒有，他沒有跟我講過。」、「（問：你父親與富貴南山間
09 有沒有金錢往來或買賣交易的關係？）我知道我父親以前是
10 富貴南山的股東之一，至於2000個塔位怎麼來的他沒有跟我
11 說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24頁），顯見證人戊○○並不知父
12 親施台生是否真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塔位之權利。
13 況若施台生對兒子戊○○告知附表三之話語時，真對「富貴
14 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塔位之權利，何以要證人戊○○聯絡證
15 人丙○○、蔡淑文律師辦理塔位贈送手續，而非直接主張權
16 利？因此，亦難以證人戊○○之證述及附表三之錄音譯文，
17 遽認丁○○係相信父親施台生真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
18 有塔位之權利。

- 19 5. 又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興建塔位之基地，部分土地為臺南
20 市政府所有（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○000○00地號）、
21 部分土地（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）為巧園建設開發股
22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巧園公司）所有，臺南市政府於82年5月2
23 5日，與巧園公司簽訂興建納骨塔契約書，再於同年11月16
24 日簽訂上開兩筆公有基地租賃契約書，業據本院92年度訴字
25 第50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上訴字第1
26 99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等附卷可參（本院卷
27 第349至358頁、第359至375頁），並無土地原係施台生或施
28 台生家族人士所持有之事，實難相信施台生因賣土地給巧園
29 公司興建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而對該公司擁有塔位之權
30 利。又巧園公司於82年7月23日，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
31 申請興建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納骨塔之建造執照，經臺

01 南市政府工務局審核後認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第3
02 條之規定中並無納骨塔項目，且未附上開兩筆公有土地之土
03 地使用權利同意書，旋即於同年8月26日予以退件。而告訴
04 人乙○○之父親吳武昭為巧園公司之董事長，意圖為使巧園
05 公司投資興辦納骨塔及申請建造執照等全部過程順利進行，
06 於00年00月間對丙○○行賄2000萬元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嗣
07 於83年2月23日核發建造執照，亦據上開判決認定在案；而
08 施台生自80年1月15日起至87年11月17日止（本院卷第119至
09 155頁），均係巧園公司之董事，自87年11月18日起始未擔
10 任董事（本院卷第157至272頁），有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1
11 日府經商字第11200339450號函檢附巧園公司之公司登記資
12 料案、歷次變更登記事項等資料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7至2
13 72頁），顯見在巧園公司於83年2月23日取得興建納骨塔之
14 建造執照後，施台生仍擔任巧園公司董事一職長達近5年之
15 久，若施台生因助巧園公司興建納骨塔，而取得對「富貴南
16 山紀念中心」擁有2000個塔位之權利、市價高達1億元以
17 上，豈有多年不行使之理由？

18 6. 另丁○○雖陳稱其於附表二所示之對話內容中，多次提及霸
19 佔財產之語，係因父親施台生係巧園公司最大股東，父親交
20 代原擁有5000個塔位，後用掉3000個，剩2000個云云（本院
21 卷第508頁），但由上述施台生擔任巧園公司董事一職之情
22 形觀之，若施台生真因擔任巧園公司董事一職，而對「富貴
23 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2000個塔位之權利，何以87年11月18日
24 起未擔任董事後，未處理其與巧園公司之財產爭議，迄112
25 年底才交代兒子丁○○或戊○○出面向「富貴南山紀念中
26 心」追討塔位？

27 7. 小結：並無證據顯現出施台生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
28 塔位之權利，故丁○○辯稱係因相信父親施台生對「富貴南
29 山紀念中心」擁有塔位之權利，才為附表二所示之難聽話
30 語，其行為僅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不該當於恐嚇取財之行
31 為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01 (三)甲○○辯稱：其雖為附表二所示話語，但係因要向「富貴南
02 山紀念中心」求證施台生或丙○○是否擁有塔位之權利，其
03 無恐嚇取財之犯意云云。查：

04 1. 甲○○於112年3月17日在與丁○○為附表二所示話語前20分
05 鐘，其才與證人丙○○，在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對告訴人
06 乙○○為附表一所示話語，後來丙○○先離開，其通知丁○
07 ○到場，2人才又對告訴人乙○○為附表二所示話語；又甲
08 ○○本案發生前亦曾2度即第1次於112年3月2日偕同丁○○
09 至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指明要找董事長跟總經理，第2次
10 即同年月16日陪同證人丙○○至該中心要找董事長跟總經
11 理，業據證人告訴人乙○○證述在卷（本院卷第323至326
12 頁、第331至332頁），並有時序表1份附卷可參（警二卷第1
13 29頁）；而前述案發前2度到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，都是
14 要處理塔位一事，案發當日在丙○○離開後，因遇到告訴人
15 乙○○，才打電話要丁○○過來該中心談塔位一事，亦經甲
16 ○○自陳在卷（本院卷第393至394頁、第395至398頁），足
17 認其積極介入處理丙○○或施台生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
18 是否擁有塔位權利之爭議。

19 2. 又甲○○陳稱：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塔位市價約6、7萬
20 元，且稱求證之前沒有先瞭解施台生或丙○○是否因土地買
21 賣或贈與之故，而取得塔位之權利（本院卷第418至419
22 頁），而由其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話語可知，其係要處理2
23 000個塔位、總價值超過1億元之事，以其曾擔任市議員一職
24 之社會經驗觀之，在毫無憑據之情況下，其竟再三至「富貴
25 南山紀念中心」求證塔位權利存否之事，動議顯然可議。況
26 若其僅係要協助友人求證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是否有高
27 達市價超過1億元塔位權利之存在，何以在案發前20分鐘先
28 告知告訴人乙○○：「水餃」（即丁○○）要出面處理，
29 「水餃」在臺南市很有名，常上新聞等語（如附表一編號1
30 4、30所示），又進而在案發時聽聞丁○○提到：「.. 你跟
31 他轉達，你不轉達或者他不回，我們就出腳手，那就不要怪

01 我們..」等語（如附表二編號4）後？附和丁○○要用「出
02 腳手」之方式主張塔位之權利，陳稱：「一共有2000個就對
03 了，你跟他轉達就好。霸佔財產。」等語（如附表二編號5
04 所示）？足見，甲○○對丁○○以非法方法向「富貴南山紀
05 念中心」主張塔位權利之行為，是予以同意。

- 06 3. 因此，甲○○辯稱案發當日係因受委託，要向「富貴南山紀
07 念中心」求證丁○○父親施台生對該中心是否有塔位權利一
08 事，並非陪同丁○○要向該中心人員恐嚇取財云云，自屬無
09 據。

10 (四)被告2人案發時口出附表二所載話語，綜觀全文內容，語帶
11 威脅，尤其「..他老爸死了就當作不知道，可以這樣喔？社
12 會事可以這樣喔？你跟他轉達，你不轉達或者他不回，我們
13 就出腳手，那就不要怪我們，是你們傲慢我們，霸佔我們
14 的財產，是你們的不對，不是我們的不對，代誌攞世說，不
15 要逼人，我說的意思你聽懂嗎？..」等語，更係讓聽者覺得
16 若未聽命於說話者之意思，生命、身體將招致不法侵害，告
17 訴人乙○○亦證稱：丁○○之話語會讓他感到恐懼，甲○○
18 之話語，會讓他感到擔心，不知道被告2人所指之處理係指
19 何事等語（本院卷第338頁）。又丁○○向告訴人乙○○告
20 知上開話語時，已告知告訴人乙○○要將他今日來「富貴南
21 山紀念中心」追討塔位一事，告知「少年頭家」（如附表二
22 編號4所示），而告訴人乙○○僅係在「富貴南山紀念中
23 心」擔任管理部經理一職，該中心之董事長係兄長告訴人己
24 ○○，業據告訴人乙○○證稱在卷（本院卷第330頁），以
25 告訴人乙○○與告訴人己○○為兄弟至親，同在「富貴南山
26 紀念中心」任職，告訴人乙○○聽聞上開恐嚇話語後有高度
27 可能會轉告告訴人己○○，而告訴人乙○○事後亦確實將上
28 開話語轉告告訴人己○○，告訴人己○○聽聞後，會感到害
29 怕，業據告訴人己○○證稱在卷（警二卷第140至143頁），
30 足認被告2人上開恐嚇話語，已足使告訴人乙○○、己○○
31 聽聞後心生畏懼。

01 (五)綜上，被告2人辯稱其等雖為附表二所載話語，但無恐嚇取
02 財之犯行云云，顯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其等
03 犯行，事證明確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04 四、論罪科刑：

05 (一)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
06 財未遂罪。其等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、行為之分擔，為
07 共同正犯。其等以一行為向告訴人乙○○、己○○為恐嚇取
08 財之犯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處斷。而告訴人乙○○、
09 己○○並未因被告2人之恐嚇行為而交付財物，被告2人之行
10 為僅為未遂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
11 度減輕其刑。

12 (二)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得，竟共同佯以施台
13 生對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擁有2000個塔位之權利，以言語
14 對告訴人乙○○、己○○為恐嚇取財之犯行，幸告訴人乙○
15 ○、己○○予以拒絕而未能得逞，然其等所為已對告訴人乙
16 ○○、己○○之心理及社會治安造成不良之影響，惡性非
17 輕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乙○○、己○○達成和解，復參酌
18 被告2人之分工情形、犯罪手段，及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
19 的，係要「富貴南山紀念中心」給予丁○○2000個塔位，無
20 證據證明甲○○事後亦可分得塔位，與其等欲索取之財物價
21 值超過1億元，及素行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、第23至27
22 頁），並考量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（丁○○坦認涉犯恐嚇危
23 害安全罪，否認涉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；甲○○矢口否認犯
24 行），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卷
25 第50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甲
26 ○○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條、第
28 25條、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
29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文祥、董詠勝到庭執行
31 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莊政達

03 法 官 李音儀

04 法 官 陳淑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0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楊雅惠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：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4 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表一：案發當日即112年3月17日15時28分的錄音譯文

19 編號	發言者/發言內容
1	丙○○：那個「水餃」來，恁都不給他回電，那是要幫忙處理事情圓滿，因為當初這兒，要「舞」這兒很難「舞」的，你知道啦喔？中華民國第一個啦，經過過程的辛苦，人家施台生立委和我的機要秘書說的，說要…土地那時說要賣你們多少而已，吳武昭就是你的老董事長，他某(太太)就是和黃機要秘書是師大的同學，所以他們都有每禮拜吃一次飯，所以說給「大成兄」（音檔不清）價格折較低，接著佣金都沒拿，所以說有說起怎樣，施台生說要一席董事給他，要怎樣給機要秘書，要給我一些去處理一些事情，所以若說給你們

	拿錢、拿什麼，這樣怕人家誤會說給你們收錢，會...。我現在喔，為了這的事情我家破人亡，我家的30億的財產都嚥去，這些都不要講。
2	甲○○：對、對、為了這件去關咧。
3	丙○○：對，也為了這件去關，現在你們這個事情，人家施立委相當不平，和以前那些人，現在就看你們怎樣，因為人家告你們這兒怎樣，阿沒我的事情，我也不要管。
4	甲○○：那時候承諾的呢？
5	丙○○：嗯，就說你們背信和詐欺，那是他們的事情，我也不管，有牽涉到我的，我也是說請葉議員和你們協調，剩下怎樣處理，那沒我的事情，你們董事長也都不見面，可能以後的事情會愈惹愈大條，那就沒我的事情，我不敢跟你們講怎樣？
6	甲○○：現在市長委託我出來講。
7	丙○○：我是跟他說，武昭兄和我很好，我們從市議員、省議員到市長，所以我們用中華民國第一個「這個」，那要經過「省」准，不是我們可以准，所以我是用很多苦心、花很多錢，想不到我在選舉的前二天，他和那個陳總經理以前這個里長，掛你們這兒的總經理，那個陳里長，那個向我借3佰萬，我說你向我借3佰萬，不加減還，說我貪汙，我氣的很，那都沒關係，那我私人的事情，但是這個「富貴南山」是讓他成長起來嘛，你們以後可以再蓋的，因為那容積率第一次嘛，這在航空市嘛，這航空市我向國防部說，繞不能都繞這兒嘛，除了沒法度，不然這兒不能給你們蓋這麼高嘛，對不對？所以經過的過程，我花的經費不止2仟萬，我也沒有向他討選舉要寄付我啦，也沒跟他討什麼，說給你知道而已，給你完全了解一下，我今天家破人亡沒關係，但是我在外面聽到的時候，當然我要趕快來跟你講，所以葉議員說這樣好意，要來跟你說，叫你董仔不要避不見面，事情若發生，又怪到我這裡來，你貴姓？
8	乙○○：我也姓吳。

9	丙○○：你那兒的人？
10	乙○○：我台南人。
11	丙○○：住那兒？
12	乙○○：住安平。
13	丙○○：我太太也姓吳，那宗親會我太太在用的，大家作夥就是把事情弄到圓滿。
14	甲○○：吳經理，那個施立委他兒子「水餃」要來，他第一次和我來一次，董仔也是不在，「水餃」你知道嗎？現在立委就是交代他兒子「水餃」，「水餃」的，你若台南問大家，大家都知道啦。
15	丙○○：我是要你們和好。
16	甲○○：那時候說要給他老爸掛一個名，也沒有。
17	丙○○：常務董事，也沒，本來施立委要告你們詐欺、背信，是那天我聽到，說不行，要你們用到好，剩下的我要你們說失禮，沒我的事，他們要怎麼辦都他們的事，一切我為這付出太多啦，我家破人亡、沒厝可住，那都小事，整個台南市那一樣不是我做的，你看我離開後那一樣做的到，沒有嘛。阿很歹勢，他怎樣處理、葉議員，我是拜託葉議員說，依法、盡量幫你們忙，不要讓你們出事，對不對喔？你若方便，名片一張給我也沒關係。
18	乙○○：我沒有印名片。
19	丙○○：我先走，你們講就好了。
20	甲○○：等一下「水餃」要來，「水餃」大家都認得，那施台生他兒子，那次和「水餃」的來，有留名片給你小姐，你也沒有打給我，昨天市長和我來第二趟，董仔也不在那兒，今天才和我來第三趟。嚙啦，你事情看要怎樣處理？其實他們之前怎樣，我不知道，市長說到這個過程。
21	乙○○：因為那個我也沒參與到，我也不知道。
22	甲○○：你給他轉達就好了啦。
23	乙○○：好阿。

01

24	甲○○：外面坐一下，「水餃仔」就施台生…，這塊地就施台生的，立委阿，他們賣的，他等一下和你講一下，我就要走了，你給你們董仔轉達一下啦，這很簡單的工作，當然從頭到尾你不知道阿，(以下聊天、音檔不清)，我公、一個陳…什麼龍
25	乙○○：喔、建龍、陳建龍(音)。
26	甲○○：都他處理的，阿那個安平、那個「俊銘」，劉俊銘作葬儀的。
27	乙○○：這部份我就較不認識。
28	甲○○：建龍在這兒很久了喔？
29	乙○○：對阿，他在這兒很久了。
30	甲○○：本來這塊地就施台生立委的啦，(以下音檔不清)，施台生立委現在人在艱苦，就委託他兒子，他兒子「水餃」，你問你董仔，你隨便問大家都認識，他在台南市很有名，常常在上新聞，現在市長就委託我，施台生立委就委託他兒子「水餃」，就這樣阿，現在清明節用在這禮拜還是下禮拜？
31	乙○○：法會嗎？
32	甲○○：嗯啊。
33	乙○○：禮拜。
34	甲○○：我就有收到那個阿。

02

附表二：案發當日即112年3月17日15時48分的錄音譯文

03

編號	發言者/發言內容
1	甲○○：這是施台生立委的兒子，這是吳經理，市長剛走，看怎樣？大家來講一下。
2	丁○○：你是哪一位經理啊？
3	乙○○：我是管理部的。
4	丁○○：你跟你們少年頭家講，你跟他說，我是施台生的兒子，我是「水餃」，原本我爸在這裡有900個，丙○○那裡

	有1100個，我爸交代我來，你將這些事情講給他聽，他知道這些事情，吳武昭也有跟他交代，不然我爸不會叫我來，他如果要閃、要避不見面、是不客氣了喔，大家是抱歉了喔，不要忘記這地方是我們蓋的，這個地方是我們的，是霸佔我們家的財產，你跟他講，好、壞，打一通電話來，是我爸交代的，施台生交代的，不要，就不要怪我們了，設霸佔我家的財產，這不是我們跟你們恐嚇，當時你們吳武昭要蓋這裡，要透過我老爸，這塊地是我爸的，當時5000個，用3000個而已，2000個弄到哪去？那2000個不就應該還給我們，你娘機歪，他老爸死了就當作不知道，可以這樣喔？社會事可以這樣喔？你跟他轉達，你不轉達或者他不回，我們就出腳手，那就不要怪我們，是你們傲慢我們，霸佔我們的財產，是你們的不對，不是我們的不對，代誌攞世說，不要逼人，我說的意思你聽懂嗎？不要跟我們逼啦！今天是我爸叫我們來的，因為我們來很多趟，他都不要理我們，他兒子都不要理我們，今天我們是來最後一次，再不回我們電話，那我們就抱歉了，你們是非曲折要和我們說清楚，合理啦！你聽得懂台語嗎？是橫？是直？要和我們說個清楚，我們這2000個跑去哪了？你聽得懂我意思嗎？你跟他轉達。我有跟我爸來過了。在他爸還沒往生時，跟他老母，我和我老爸曾來這裡，當時就有說這些了，但是我爸現在身體不好，所以交代我來，但是你要跟我回電話，合理吧？你跟他講，看他怎樣要跟我聯絡，還是跟議員連絡，這樣好嗎？這應該沒困擾，要我們的2000個還我們就好，不要囉嗦，你們不要和我們囉嗦，我們也不和你們囉嗦，大家清清楚楚，沒影的代誌，我們不會來，這樣好嗎？施台生你知道吧？那我們要離開了。
5	甲○○：一共有2000個就對了，你跟他轉達就好。霸佔財產。市長委託我，你知道的。那時都俗俗賣。你跟他轉達，代誌好好處理就好。市長昨天也來一趟。大家坐下來講就好。我有留電話。市長委託我，他爸在艱苦，委託「水餃」。你照這樣他講，沒有你的事。我們是依法，不是黑白

01

	囉嗦的。我們如果黑白囉嗦，馬上就被吊，這你應該知道。這地是他的。
6	乙○○：我知道。我聽得懂。我聽得懂。這我會轉達。好。我知道。

02

03

附表三：證人戊○○與父親施台生的112年4月19日錄音譯文

編號	發言者/發言內容
1	施台生：還好啦、還好啦，還有喔，「阿雅」...不...那個「丞丞」啊，你要聯絡那個蔡淑文律師，叫他聯絡丙○○，然後丙○○要來我們家交代完，他(指丙○○)後續...他說有20%，是要...要給...給那個楊信雄15%，我的出5%，他出15%，然後剩下來就是我(指施台生)分到950個，他(指丙○○)分到...那個850個。就這樣子，這樣子懂不懂，2000個位子，叫他(指被告丁○○)...叫他跟聯絡丙○○，叫丙○○趕快要看多久時間辦好，這個...贈送手續。 (說明：一、「阿雅」係指施台生之印尼外傭。 二、「丞丞」係指施台生之子戊○○。)

04

05

附表四：卷目索引

1. 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三字第1120241144號刑案偵查卷宗】，簡稱「警一卷」。
2. 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三字第1120263589號刑案偵查卷】，簡稱「警二卷」。
3. 【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966號偵查卷宗】，簡稱「偵一卷」。
4. 【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811號偵查卷宗】，簡稱「偵二卷」。
5. 【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208號偵查卷宗】，簡稱「偵三卷」。
6. 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29號刑事卷宗】，簡稱「本院卷」。

